

证券代码：920007

证券简称：酉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3.3：《修订<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采用货币资金、实物、无

形资产等方式、以盈利或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而进行的资产或资本类运营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增资扩股、对外收购兼并、证券金融类投资及其他投资行为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决定的事项：

未达到（一）（二）款规定的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应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若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则预计最高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款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

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本条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议的交易，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交易虽未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第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涉及总经理及财务部。公司应根据不同的对外投资项目，指定相关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成立由上述相关部门组成的项目小组，负责投资项目的运作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专家顾问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提供专业服务或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前期调研与立项筹备

1、项目负责人组织公司相关专业部门及相关企业对拟定的投资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和论证，形成项目建议书、框架协议等立项文件。

2、项目负责人对立项文件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决定。

第十三条 立项审批

总经理对报审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否具备立项条件进行初步的原则性审核，如同意其立项，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建项目小组，开展项目运作实施；如不具备立项条件，暂缓立项或否决。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与论证

1、项目负责人按照总经理要求，主持和领导项目小组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明确项目小组职责及分工，选定相关中介机构，确定项目进度安排。

2、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项目小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协议及/或章程准备、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形成项目决策报审文件，提交总经理决定。

第十五条 前述涉及的对外投资项目工作程序，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合并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

1、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审批后，项目负责人领导项目小组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项目方案、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2、项目小组应对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等情况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3、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小组应及时完成项目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监督公司对外投资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实施对外投资项目的评价制度，由审计部对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内部控制、生产运行、经营状况、经济效益、投资回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